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26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朱俊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8,910元，及自民國100年8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朱俊彥前於民國92年8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1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78,910元，及自100年8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

01 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
02 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
03 感德便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9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2 另行聲請。

13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4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5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6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7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8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